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整
- 产品类型：单一资金信托
- 投资期限：不超过 6 个月

一、信托产品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1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2017 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6-061 号公告），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费用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，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在有效期内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保本理财相关事宜。

2、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《浙金·方真单一资金信托》。

3、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浙金信托”）签订《浙金·方真单一资金信托合同》，合同编号为浙金信(单)字 D-2017-0X 号，公司出资 30,000 万元。

（二）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情况

2016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2017 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6-061 号公告）。2017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通过了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2017 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 2017-002 号公告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信托产品主要内容

- 1、产品名称：浙金·方真单一资金信托
- 2、信托规模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
- 3、产品类型：单一资金信托
- 4、产品预期收益率：0%-7.8%。
- 5、投资期限：本信托期限不超过 6 个月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投资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风险分析

本次信托协议面临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管理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。在委托理财期间，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，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金·方真单一资金信托合同》

特此公告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16 日